

证券代码：832699

证券简称：南华工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

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7日15:00—2026年5月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99	南华工业	2026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刘杰律师、宋浩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4.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胡志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王聪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议案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苗凤林董事长就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履行董事会职责、执行股东会决议等工作情况作全面汇报。

议案 2：《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勤勉、独立的履行监事会职责、行使监事会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进行了监督，由监事会主席靳晶女士就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全面汇报。

议案 3：《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 4：《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说明。

议案 5：《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管理、经营与财务状况等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与《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议案 6：《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盈利情况及 2026 年度公司流动资金现状，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向权益登记日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权益分派预案披露时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议案 7：《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与 2026 年度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 2026 年度公司财务关键指标预算进行了预

测。

议案 8：《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议案 9：《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双方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4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议案 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6,000.00 万元，有效期 1 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流动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拟使用单笔不超过 3,000.00 万元、

累计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议案 13：《关于选举胡志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胡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 14：《关于选举王聪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王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6、10）；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0），回避表决股东为（苗凤林、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孙焕香、赵炘、李志俊、吴德明、汪浩、雷亚利、夏辉文、海南玉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本次会议；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 9: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五楼 503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25 号

联系电话：027—87926947 转 8503

传 真：027—87926957

联 系 人：徐飘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